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22 号

2BCGZX HQ2026022

甲方：江苏盛泽医院

联系人：李腾云

电话：0512-63097078

乙方：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雪明

电话：1891273199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9-DLZB-C2026-0022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江苏盛泽医院食堂食材、粮油、调味料、易耗品配送服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项目。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服务期限：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基准）（具体按甲方采购需要进行安排，按实结算）（2026年 10月 1日至2027年 9月30日）。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范围：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5.1 每天配送服务，配送具体时间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5.2 采购清单将由甲方确定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于乙方。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

保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1750000.00，成交优惠率 3%。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工作所需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价格结算

2.1 **定价基准：食材按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下浮 20%为基准价；粮油、调味料、厨房易耗品等按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对于苏州市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商品，则参照苏州市南环桥批发市场价格的均价作为基准价，对于前述两种渠道均无法获取价格的商品，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协商确定基准价。**

2.2. 采购人依据报价单进行结算，该报价单价格以**食材按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下浮 20%为基准价；粮油、调味料、厨房易耗品等按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对于苏州市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商品，则参照苏州市南环桥批发市场价格的均价作为基准价。若前述两种渠道均无法获取价格的食材产品，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协商确定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乘以优惠下浮比例，即结算价格=基准价*（1-优惠率）**。结算周期为六个月，并结合考核结果执行支付。具体方式为：服务期满六个月后（即服务期第七个月），采购人与成交人结算第一个月的货款，后续月份以此类推。双方完成对账后，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2.3. 报价单每半月一调整，成交人按要求每半月（1 号、15 号）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当天**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食材零售均价下浮 20%的价格表；粮油、调味料、厨房易耗品等按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的价格表（苏州市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食材产品，参照苏州市南环桥批发市场价格的均价作为基准价），根据定价基准原则及成交优惠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价清单由甲方每半月打印盖章后发至乙方。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乙方供应食堂物资不影响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采购的自主权。**

2.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的结算价格进行抽查，一经发现乙方所提供的结算价格与本项目约定的结算价格不一致时，第一次严重警告，扣除当月供应食品总金额 5%，如发生第二次，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3 乙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3.5 合同期内，如果成交人放弃履行合同，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

四、验收及考核明细

1、履约验收方案：具体见合同附件。

2、履约验收标准

2.1 乙方每次交付货品时，应当通知甲方联系人或联系人委托的人员及相关指定验收人员当面称重、清点、验收货品，并签字确认以上相关信息。销售随货明细清单一式两份，同时作为支付货款凭证。

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2.3 乙方需提供质量检验证明或检测报告的货品，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以便甲方索证记录。乙方应保证货品的可溯源性，并能随时提供包括生产源头在内的完整溯源信息以备核查。

2.4 甲方将在乙方货物到货后立即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或货物有缺陷，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当立即按照要求给予更换，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食堂运营，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且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优先从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外赔偿。

3、考核明细

3.1. 甲方定期对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每月考核结果与当月结算应费用挂钩，月考核≥91分，当月应结费用全额给付；如月考核85（不含85分）-90（含90分）分，每下

降 1 分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1%；月考核 75（含 75 分）-85（含 85 分）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2%；75 分以下最高扣减至货款总额的 30%。同时，连续两月低于 85 分将约谈并要求整改，连续三月低于 85 分或任一月度低于 70 分，将启动合同解除程序。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食堂食材配送管理考核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商品质量（30 分）	食材新鲜度	发现 1 次腐败、变质、异味或明显不新鲜现象，扣 3 分；情节严重者（如导致食物中毒风险）本项目不得分。	7		
	食材外观外观完整性	发现 1 次有虫害、杂质、或非运输导致的严重破损，扣 2 分。	5		
	包装规范性	包装破损、污染或标签信息（品名、日期等）模糊不清，发现 1 次扣 1 分。	5		
	需求符合性	不得使用转基因商品，具体以符合院方使用需求为准	4		
	证件合规性	任何食材无法提供或未随货提供有效的质检证明/合格证以及有效溯源信息，发现 1 次扣 2 分。预包装食品无生产日期、厂家等信息（“三无”产品），本次配送该项得 0 分并需全部退货。	3		
	品种准确性	配送品种与订单要求不符（未经同意替换），发现 1 次扣 2 分。	6		
配送时效（25 分）	报价准时性	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报备半月报价单，每次扣 2 分。	7		
	准时交货率	以月为单位计算，准时率=准时次数/总配送次数。准时率≥98%得满分；95%≤准时率<98%得 5 分；90%≤准时率<95%得 3 分；准时率<90%得 0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算延误）。	8		
	订单响应速度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或超时（1 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5		
	异常处理时效	出现延误或缺货等情况时，未提前（至少 1 小时）主动通知并解释的，每次扣 2 分。	5		
服务质量（25 分）	沟通态度	沟通态度差、不耐烦或沟通不及时，被投诉并经核实，每次扣 2 分。	6		
	问题处理	对质量、数量等问题，未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的，每次扣 3 分。	7		
	配送人员专业性	配送人员操作不规范（如野蛮装卸）、个人卫生差（如留长指甲、不穿工服),	7		

		发现 1 次扣 1 分。			
	运输工具清洁	运输车辆、周转箱等设备内部有污渍、异味或异物，发现 1 次扣 2 分。	5		
价格与成本（20 分）	价格合理性	结算价未按合同约定折扣执行，或明显高于当日市场公允价，发现 1 次扣 3 分。	8		
	结算精准	送货单价格与确认的报价单不一致，发现 1 次扣 2 分。	8		
	发票/单据规范性	发票开具错误或送货单据模糊、缺失、信息不全，影响对账，每次扣 1 分。	4		

每月考核意见：

考核人：满意度测评等级

3.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②月度考核连续考核两个月均低于 85 分或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或当月考核低于 70 分；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④经查实，将配送工作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3.3.甲方以及配送单位均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到廉洁自律。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乙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 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三个月试用期，如试用期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验收方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二、验收时间：　　年　　月

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书	服务人员花名册	服务人员身份证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三、验收标准（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